

新竹市政府【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 1-4 款及第 6 款】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人	姓名		姓別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聯絡 地址			
	手機					
申 訴 對 象	公司名稱 (全名)				統編	
	負責人 姓名		聯絡 地址			
	聯絡電話					
<p>申訴事項：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p> <p><input type="checkbox"/>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p> <p><input type="checkbox"/>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p> <p><input type="checkbox"/>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六、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p>						
申訴事實具體說明：						
檢具附件：						

◎以上申訴內容屬實，申訴人簽名：